附件3

平顶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

格式类型：MP4/AVI/MPEG/MOV，5分钟左右，大小不小于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等）。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统一编号，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例如已出版书籍、文章、音像资料，参加的市级以上重要的公益性活动等。传统医药类项目可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批准文号及获得县级卫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表彰文件、推荐申报材料等。填报内容包含取得相关荣誉的，应提供证明材料。